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幹事：   (簽章)

秘書：   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